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100-JSCY-G2026-0003

项目名称：2026年中国极限运动会运营推广服务项目

采购人：南京市体育局

供应商：南京悦速赛事运营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九日



合同编号：JSZC-320100-JSCY-G2026-0003

政府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南京市体育局（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南京悦速赛事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南京市中山东路 145 号 住所地：南京市江北新区大厂街道园西路 18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说明：极限运动作为一项融合了竞技、冒险、创意与时尚元素的运动领域，近年来在全球范围内迅速崛起，其独特的魅力吸引了无数勇敢无畏的爱好者投身其中。2026 年中国极限运动会由中国极限运动协会主办，以“顶尖竞技+潮流文化”为核心，打造国家级标杆赛事，赛事将以专业性、竞技性与观赏性，吸引全国顶尖运动员与广大运动爱好者参与。活动落地南京市江北新区、南京市建邺区、南京市浦口区三大赛场，充分整合城市资源，搭建高水平竞技平台。同时，赛事将借助极限运动的独特魅力，深化体育与文旅、商业等产业融合，提升南京在国内外体育领域的影响力，助力南京建设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

（二）核心比赛地点：南京市江北新区七里河、南京市建邺区江心洲、南京市浦口区九龙湖。

（三）比赛时间：2026 年 6 月 3 日-7 日（赛事周期 5 天），具体办赛时间由甲方最终确定，乙方需严格遵照执行，不得擅自变更。

（四）主办方：本次赛事由中国极限运动协会主办，并承担赛事的主体责任，具体包括安全主体责任、合规运营责任、组织实施责任等。

二、经费说明：经测算，2026 年中国极限运动会总预算约 650 万元，其中包括上交中国极限运动协会服务费 60 万元，本合同总价款（赛事运营服务费）。不足部分由乙方通过市场开发解决，保证赛事圆满举办，甲方不承担任何额外费用。

三、服务总体要求

协议期内乙方必须在南京本地固定保留一支工作团队。工作团队需按“赛时运行”和“赛前运行”两个阶段配置：

（一）“赛时运行”是指 2026 年中国极限运动会前 3 个月至赛后 2 周的时间段内，该工作团队配置工作人员数量不得低于 30 人，其中赛前 1 个月至比赛结束的时间段内人员数量不得低于 20 人。

（二）“赛前运行”是指合同履行期内除去“赛时运行”以外的其他时间段，在该时间段内，

该工作团队应配置的工作人员数量至少 10 人，其中应包括本项目的主要负责人，以及竞赛、宣传推广、活动策划组织、市场开发等相关条口的主要负责人，该工作团队需积极响应和配合甲方开展 2026 年中国极限运动会相关的筹备、调研、宣传、客服、品牌维护及推广活动等相关工作。

四、服务内容：为做好 2026 年中国极限运动会的赛事策划、组织、运营、服务和管理工作，乙方应当做好以下工作（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一）赛事总体要求

1. 负责做好 2026 年中国极限运动会及三个赛区的媒体宣传方案的策划及执行，包括但不限于三个赛区的整体拍摄、剪辑、制作；赛前宣传片制作及投放；由中央电视台进行不少于 1 次的宣传报道；全国性媒体的推广报道不低于 30 家；抖音、小红书等自媒体投放数量不低于 200 次；线下达人互动宣传数量不低于 50 人；2026 年中国极限运动会总决赛期间直播 1 次；市内核心区域线下大屏预热投放不低于 2 次；完成宣传稿件不少于 20 篇。所有宣传方案、宣传素材（含文案、图片、视频等）、投放渠道及直播内容均须提前提交甲方书面审核，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宣传效果需达到甲方既定标准，未达标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补充宣传，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负责做好 2026 年中国极限运动会配套活动的策划及执行。包括但不限于：

- （1）户外运动产业座谈会；
- （2）户外运动装备展；
- （3）潮流户外集市（每个项目比赛地点均举办）；
- （4）音乐+极限运动活动。

3. 根据三大赛区的比赛项目需求，乙方负责承担三大赛区赛事所有项目的竞赛综合执行（包括但不限于赛事奖金、赛事保险、人员劳务、人员交通、现场解说员、国际/国内顶尖运动员邀请、场地搭建、电子计时设备、赛场补给站、比赛用油料、裁判器材、场地布置等）、开幕式及现场氛围营造（包括但不限于舞台/看台搭建、开幕式/颁奖仪式等）、物资物料（包括但不限于赛事工作人员服装、志愿者服装、开幕式主席台嘉宾服装、奖牌、参赛包、颁奖支票、文印物资、裁判用水摩、水上航道、浮漂布置、其他物资物料等）、后勤保障（包括但不限于指定人员住宿、用餐、会议室以及其他用餐安排，大巴车、工作用车、商务车、吊车叉车、油料转运车等其他车辆安排）、巡游组织（包括但不限于器材、人员）所有费用。

4. 根据三大赛区的比赛项目实际需求，乙方负责承担三大赛区的安保、志愿者、医疗、救援、竞赛器材（浮台码头）等保障费用，保障过程中须确保服务质量及现场安全，若出现问题，乙

方须立即整改并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

(二) 赛事执行标准与规范要求

1. 赛事设置及要求

(1) 2026 年中国极限运动会—江北新区赛区赛事活动

①中国橡皮艇登陆挑战赛：竞赛周期待定并以甲方确认为准；赛事规模 30—50 队（150—250 人）；配套活动：1. 发令仪式；2. 颁奖仪式。

②水上项目邀请赛：活动周期待定并以甲方确认为准；赛事规模 150—200 人；赛事项目：桨板、帆船、赛艇、皮划艇等，具体由甲方和乙方商议确定。配套活动：1. 水上项目开赛（巡游）仪式；2. 颁奖仪式。

③青少年攀岩挑战赛：竞赛周期待定并以甲方确认为准；赛事规模 50—100 人。

④花式跳绳：竞赛周期待定并以甲方确认为准；赛事规模 200—300 人。

⑤追逐邀请赛：竞赛周期待定并以甲方确认为准；赛事规模 30—50 人（邀请知名运动员）。

(2) 2026 年中国极限运动会—建邺区赛区赛事活动

①中国极限运动公开赛：竞赛周期待定并以甲方确认为准；竞赛项目：BMX 小轮车、滑板和直排轮公园场地赛；赛事规模：80—100 人（邀请国际运动员）；配套活动：1. 开幕式；2. 音乐互动；3. 颁奖仪式。

②青少年技能闯关：竞赛周期待定并以甲方确认为准；赛事规模约 200 人；面向大众报名。

③中国极限速度：竞赛周期待定并以甲方确认为准；赛事规模约 200 人；面向大众报名。

④街舞：竞赛周期待定并以甲方确认为准；赛事规模约 200 人；面向大众报名。

(3) 2026 年中国极限运动会—浦口区赛区赛事活动

①中国极限户外挑战赛：竞赛周期待定并以甲方确认为准；竞赛项目：皮划艇、跑步、自行车；赛事规模：400—500 人；配套活动：1. 开赛仪式；2. 颁奖仪式。

2. 赛事管理

(1) 总体策划：乙方应当制定详尽的赛事总体规划和赛事发展目标，进一步明晰赛事发展宗旨和理念，突出赛事的特色和亮点，明确赛事对城市发展的重要意义，具体实施方案可执行性强。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策划 2026 年中国极限运动会总体工作方案及三个赛区的子方案。乙方应当在中标之日起 15 天内提交 2026 年中国极限运动会总体策划方案、筹备工作总体进度安排，提交甲方审核后实施，甲方有权提出修改意见，乙方须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直至甲方书面同意；比赛结束 7 个工作日内提交赛事总结报告，15 个工作日内配合提交

赛事评估所需的各项资料，相关评估工作由甲方确定的评估单位开展，评估费用由甲方负责。若评估结果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提交整改报告，乙方须无条件配合整改。

（2）财务管理

乙方应当建立赛事财务管理机制，任命 1 名财务负责人，与甲方密切配合做好赛事活动财务、采购、审计管理。乙方应当在中标之日起 20 日内提交 2026 年中国极限运动会全口径财务预算方案，并与赛事活动总体策划方案做好衔接，经甲方审定后实施。比赛结束后 30 日内提交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乙方应委托一家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审计公司开展赛事审计工作并出具第三方审计报告。甲方有权对其选聘的审计机构的资质进行审核。

（3）风险和保险

乙方应当建立全周期的赛事活动风险识别、评估、管理和应急管控，科学制定安全风险防控方案、应急预案，确定相应的熔断管理机制和工作程序。乙方应在赛事活动开始前 2 个月内，提交安全风险防控方案、应急预案和熔断机制以及由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赛事安全评估报告。

乙方应当根据风险识别和管理的要求，为赛事活动全客户群购买人身和财产损失保险，其中全客户群包括技术官员、救生员、工作人员、受邀嘉宾、志愿者等，保额不低于 50 万元/人；乙方还应当为赛事活动采购“大型活动责任险”“场地险”等同类险种。

乙方应当在赛事活动开始前 1 个月内将保险方案报甲方书面审查同意后采购，并在赛事活动开始前的 2 周内采购完成，并承担相关费用。保险生效时间最少应当包括赛事活动开始前的两天和赛事活动结束日之后的一天。保险有效地域为南京市行政区域范围。财产损失的理赔金额由乙方和甲方酌情商定，如无法协商一致的，以甲方意见为准。

（4）法律事务

乙方应当主动配合甲方共同做好赛事活动组织的法律事务工作，积极预防法律风险，承担因违约或侵权造成甲方或第三人权益损失的全部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违约金、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乙方必须确定法律服务机构承担法律顾问职责，负责对所有法律文书的审核、工作流程的定制和司法案件的应对处置。甲方有权对重要的法律文件和法律流程进行主动审核和重复审核，乙方必须依据甲方的要求提交相关文件和材料以备审查，乙方对提交相关文件和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5）外部协调

乙方负责与政府部门和非政府单位的沟通与协调，承担主要责任。甲方根据乙方的请求和需求清单提请市政府召开协调会，并帮助做好与政府相关部门的沟通和协调，产生的赛事运营成

本由乙方在赛事预算中列支。在外部协调中产生的各类问题，最终决策权在市政府，乙方必须根据市政府最终决定执行，并承担相关经费。

(6) 知识产权管理

2026年中国极限运动会的所有权和一切知识产权（包括现有的和未来产生的）均归甲方所有，乙方在甲方的指导下共同做好赛事活动的知识产权管理。乙方在赛事活动筹备和组织期间产生的所有知识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文件、图片、视频、图案、标识、实物、互联网知识产权等各类材料，都应当按照甲方的知识转移清单在赛事活动结束后30日内全部移交给甲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用于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的商业目的。由乙方举办的各类2026年中国极限运动会系列活动，也作为本周期内赛事活动的组成部分，其所有权、相关知识产权等均归属于甲方。乙方承诺且确保不得自行或授权他人注册任何与2026年中国极限运动会相关的商标或申请拥有相关知识产权，赛事运营全要素内容环节不得侵犯甲方或其他第三人所拥有的一切知识产权。

3. 宣传、媒体和直播：2026年中国极限运动会作为南京建设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重点项目开展宣传；营销城市，提升城市的吸引力，体现南京打造“世界体育名城”的决心；宣传项目，在我市中小学中推广水上运动，促进项目在青少年学生群体中的普及与发展；扩大影响，邀请国际、国内知名选手前来参赛，以赛事扩大国际化传播，提升城市在国际上的影响力。赛事运行商负责2026年中国极限运动会及三个赛区的媒体宣传方案的策划及执行。

(1) 宣传推广：乙方应当将宣传工作贯穿赛事全周期的筹备工作中，于中标之日起30日内提交2026年中国极限运动会宣传工作方案和排期计划，经甲方书面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宣传计划。

(2) 合作媒体数量：赛事宣传周期内中央电视台进行报道不少于1次、全国性媒体的推广报道不少于30家、抖音、小红书等自媒体投放数量不低于200次；线下载人互动宣传数量不低于50人。

(3) 新闻发布会：至少召开一次新闻发布会。新闻发布会的时间、地点、流程、嘉宾、发言稿等均须提前提交甲方书面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4) 推广活动：户外运动产业座谈会1次。活动方案须经甲方书面审核同意，乙方须严格按照方案执行。

(5) 赛事报道：赛事活动全周期内各类媒体总转载量不低于5000篇次，短视频累计播放量不低于1000万次。赛前1周及之前，每2周至少1篇推文；比赛当周每天至少1篇推文。完成宣传稿件不少于20篇。所有推文及宣传稿件均须提前提交甲方书面审核同意后方可发布，

宣传数据须真实可查，甲方有权进行核查。

(6) 氛围营造：在市内核心区域线下大屏预热投放不低于 2 次。

(7) 自媒体运营：乙方负责相关赛事微信、微博、视频号、抖音号等的建设、维护以及数据保护和安全，负责赛事相关信息的发布和更新，所有赛事信息发布需经甲方审核同意后发布。

(8) 赛事短片：制作和拍摄赛事宣传片和纪录片。赛前 1 个月内提交总长不少于 2 分钟的宣传片，再剪辑出时长为 15 秒、30 秒、60 秒的系列宣传片，体现出 2026 年中国极限运动会比赛特色、亮点，并融合户外运动项目建设。赛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时长 3 至 5 分钟的纪录片，展现所有项目的视频合集。

(9) 直播：2026 年中国极限运动会总决赛期间直播 1 次，直播平台由甲方和乙方共同商议后，由甲方最终确定。乙方负责直播所需台本、宣传片等素材的准备，相关素材提交甲方审核通过后方能对外发布。

(10) 官方摄影摄像：组织专业官方团队，负责三个赛区的整体拍摄、剪辑、制作。拍摄三个赛区赛事场景，方便组委会、媒体使用，同时为赛事活动回顾片纪录片制作等提供素材，并承担相关费用。

(11) 媒体服务：乙方应当保持与合作媒体和其他媒体之间的良性沟通与合作，至少任命 2-3 名有丰富工作经验的媒体服务人员，在赛事活动现场媒体中心为到场媒体提供相关保障服务，并承担相应费用。

4. 市场开发：运营期间内乙方享有 2026 年中国极限运动会品牌运营所必须的使用权，同时有责任维护和保护 2026 年中国极限运动会品牌权利不受侵犯。乙方享有 2026 年中国极限运动会的市场开发权，可以根据甲方确定的商业赞助类别范围征集赞助商。具体要求如下：

(1) 本项目中所列市场开发权指的是：对 2026 年中国极限运动会的资源进行商业开发活动的权利。乙方可利用 2026 年中国极限运动会相关商业资源进行市场交易活动。

市场开发权主要包括：

1.1 赛事冠名权。

1.2 赛事品牌的开发、管理与保护权。

1.3 赞助商征集与服务权。

1.4 特许商品开发和经营权。

1.5 赛事景观与标识的制作和使用权；乙方在确保赛事成功举办的前提下，依法开展积极有效的市场开发商业活动，同时承担市场开发责任和费用。所有市场开发方案须提前提交甲方书面审核同意，甲方有权对市场开发行为进行全程监督，对不符合要求的开发活动，甲方有权要

求乙方立即停止并整改，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 赞助商招募和服务：乙方应当于赛前 3 个月提交赛事招商方案，方案中必须建立完善的赞助商级别和权益回馈体系，经甲方确定后组织实施；赛事活动的赞助商征集权归乙方所有。

乙方在与赞助商签订正式协议之前向甲方通报赞助商征集情况，签订的赞助协议应当事先提交甲方书面审核同意，否则不可签订协议，如乙方签订，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参与赛事商业活动的各单位应当诚信、守法，遵循公序良俗原则、符合赛事目的，参与赛事商业活动的各单位对其商业活动行为负责，乙方承担补充连带责任。

所征集的赞助现金和实物（VIK）均应优先用于赛事筹备和组织工作。赞助现金的盈余部分归乙方所有，赞助实物（VIK）的剩余部分，由甲方和乙方协商后处置，如无法协商一致的，以甲方意见为准。

(3) 特许经营：乙方可以根据授权开发本次赛事活动特许商品并做好特许经营。若乙方进行特许经营，所有开发的特许经营商品，应当由乙方根据甲方的需求清单原则上提供不少于 20 套/样的实物存档，并保障一定比例数量的产品（总数量不超过 200 个）供甲方免费使用。特许经营方案、商品设计、定价等均须提前提交甲方书面审核同意，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开展特许经营活动，不得擅自更改。

(4) 形象景观和标识

负责 2026 年中国极限运动会整体的形象景观设计，包含涉及的开幕式、线下氛围营造等；包含线上的各类展示；包含奖牌等竞赛物资等；包含其他涉及的设计内容。

乙方应当按照 2026 年中国极限运动会的景观设计标准做好赛事景观标识设计和展示，并融入南京、极限运动、户外目的地等元素，以保证 2026 年中国极限运动会的品牌形象。

乙方应当在 2026 年中国极限运动会开始之前 2 个月内提交所有景观标识方案，明确景观标识的制作种类、材料材质、安装部位、中英文翻译（如需要）和工作进度计划，经甲方书面审核同意后制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5. 竞赛组织：乙方负责制定 2026 年中国极限运动会及三大赛区竞赛组织工作方案，在中国极限运动协会和甲方的监督下严格落实相关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1) 竞赛报名：乙方负责三大赛区赛事活动的竞赛报名工作，包括对接中国极限运动协会，收集参赛运动员的报名信息、资格审核等。

(2) 国内外运动员的邀请和组织：乙方负责三大赛区所有参赛运动员的邀请和组织工作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邀请费、奖金、往返差旅、食宿费用等。乙方应当对邀请运动员的竞赛水平进行把控。国际、港澳台运动员的拟邀请名单，须经过甲方和乙方商议确认

后，才可实施正式邀请工作。

(3) 竞赛器材：乙方负责三大赛区采购或租赁赛事必要的竞赛器材，包括但不限于裁判用水摩、水上航道、浮标、赛场功能车、参赛包、巡游组织器材、其他物资物料等。

(4) 成绩信息：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为赛事提供高水平的计时记分与成绩信息服务相关工作。

(5) 体育展示和仪式：乙方负责选择具有专业水平和良好运行业绩的体育展示和仪式服务商，为赛事活动提供高水平的体育展示服务，确保做到体育展示“零差错”。需根据项目特点、年轻人的喜好，设计新颖、有创意的开闭幕式环节。

(6) 技术官员服务：乙方在中国极限运动协会和甲方的指导下配合裁判长在赛事期间组建技术官员团队，做好相应的管理和服务，按照裁判长要求做好相关竞赛组织工作，提供必要的裁判使用器材，包括但不限于裁判旗、高音哨子、扩音器、挂钩、对讲机、发令枪、秒表、夹板等其他需要的裁判用品，并支付技术官员酬金。

(7) 奖牌和证书：乙方负责赛事奖牌和证书的设计和制作，应当在赛前 2 个月提交设计方案，经甲方确定后制作。

(8) 竞赛出版物：乙方需按照甲方的要求，编制赛事出版物，包括但不限于秩序册、参赛指南、成绩册等，最终类别由甲方确定。出版物的数量、设计样式、内容等由甲方和乙方协商确认，如无法协商一致的，以甲方意见为准。

6. 赛事运行：乙方应当在中标之日起 30 日内组建赛事运行团队，确定岗位和人员名单，做好赛事运行执行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具体要求如下：

(1) 运行流线：乙方应当根据三大赛区的比赛赛时运行要求制定赛事活动时的运行流线设计方案和流线图，于赛事举办前 2 个月书面提交甲方审核同意后实施。

(2) 临时设施：按照赛事实际，乙方负责所有临时设施的建设、制作、安装、维护和拆除恢复，临时设施包括但不限于场地、舞台、码头、帐篷、篷房、铁马、道旗、看台、龙门架、拱门、隔离栏、临时厕所、安检设施、医疗设施、赛事指挥设施、消防设施等。具体清单由甲方和乙方共同商议，最终由甲方确认审核同意后实施。

(3) 家具白电：乙方应当为确保赛事圆满为各功能区配备必要的家具白电，包括但不限于办公桌椅、电脑和打印机、空调等。

(4) 信息技术：乙方负责做好本次赛事活动所需的网络布线、信息设备、通讯保障、信息安全等各项信息技术工作。

(5) 住宿服务：乙方负责选择本次赛事活动官方酒店并签订住宿协议，为嘉宾、受邀请运

动员、技术官员等共计约 250 人提供住宿服务。嘉宾住宿房型为单间，其他人员住宿房型由甲方确认。住宿酒店标准为至少四星或相当于四星标准，由甲方确认后，乙方可签订住宿协议。酒店选择、住宿协议条款须提前提交甲方书面审核同意，乙方须确保住宿环境安全、卫生、舒适，若出现问题，乙方须立即整改并承担相应责任及损失；住宿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额外支付。

(6) 交通服务：乙方负责赛事交通服务，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国内外邀请运动员、嘉宾和部分重要技术官员的接送站服务和场馆与官方酒店之间的交通服务等。乙方应当在赛事活动前 2 周内制定交通服务工作方案，提交甲方审核同意后实施。

(7) 餐饮服务：乙方负责为相关客户群提供餐饮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为嘉宾提供现场茶歇服务和午餐，为技术官员、工作人员、志愿者等提供午、晚餐盒饭，为所有客户群提供饮用水服务。如有需要，为运动队员提供的所有食品和饮品，需做好反兴奋剂相关工作。

(8) 清废服务：乙方负责选择具有专业水平和良好运行业绩的清废服务商，在赛事活动前、中、后全过程中及时高效地做好现场的清废保洁工作。

(9) 医疗服务：乙方负责为赛事活动提供医疗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医务人员、救援人员、救护车和药品等。如乙方提出需求，甲方可以协调市医疗急救部门为赛事提供医疗和急救服务，乙方负责与市医疗急救部门做好对接。

(10) 志愿者服务：按实际需要，甲方可协调团市委招募赛事活动志愿者，乙方负责志愿者的使用和保障，承担志愿者招募、培训、交通、补贴等相关费用。

(11) 安保服务：按实际需要，甲方协调公安部门为赛事活动提供统一的安保服务，由乙方负责协调对接相关安保团队落实安保措施。

(12) 注册/制证服务：甲方协调公安部门为赛事活动提供统一的注册/制证服务，由乙方负责协调对接相关注册团队落实注册政策和制证工作。

(13) 服装服务：乙方应当为赛事各类客户群配备统一服装，包括但不限于嘉宾、技术官员、工作人员、志愿者、媒体、赛事保障人员（T 恤、长裤、帽子，至少 800 套）。乙方应在赛前 3 周内提交服装采购计划，经甲方审核同意后实施。

(14) 观众服务：按照实际需要，赛事期间乙方应设置观赛点位，配置必要的电子设备（如电视等）便于群众观赛，乙方应当加大赛事宣传力度，为赛事吸引更多观众，必要时做好定向观众组织和管理的工作，必要时准备纪念品。甲方将对该项工作提供必要的帮助，并进行监督。乙方应当在赛事前 2 周内提交观众组织计划和实施方案，确定观赛点位，经甲方审核同意后组织。

7. 其他说明

(1) 开/闭幕式：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在赛事前后组织开/闭幕式，其中闭幕式可以为颁奖仪式；乙方应当在赛前 1 个月提交开/闭幕式方案，经甲方审核同意后实施。

(2) 户外产业座谈会：乙方需按照甲方的要求，在赛事活动期间组织一次户外产业座谈会活动，应当在赛前 1 个月内提交囊括邀请嘉宾名单、议题、举办地点等要素的活动方案书面报甲方认可，活动规模至少 50 人。

(3) 户外运动展：乙方需按照甲方的要求，在赛事期间选择一个场馆组织户外运动展，至少邀请 20 家户外运动企业参展应当在比赛前 1 个月内提交活动方案，经过甲方书面认可后实施。

(4) 潮流户外集市：在每个比赛场馆组织 1 次潮流户外集市并承担相关费用，乙方应当在赛事开始前 2 周内提供潮流户外集市组织方案，经甲方书面认可后实施。

(5) 奖金：乙方需按照甲方的要求，支付赛事奖金和由此产生的相关税费，奖金总额（不含税）不超过 60 万元。奖金发放标准、发放名单须提前提交甲方书面审核同意，乙方须按时足额发放奖金，若出现拖欠、错发等情况，乙方须承担相应责任及损失。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 伍佰叁拾捌万元（大写）人民币。

2. 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除此之外，乙方执行本合同约定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无论市场价格、政策调整等任何因素变化，乙方均不得要求调整合同总价款。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JSZC-320100-JSCY-G2026-0003 号标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价格部分；
2. 技术条款偏离表；
3. 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本合同内容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本合同

未尽事宜，以甲方书面确认的内容为准。

第四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或者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人身或者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消除对甲方的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赔偿金、违约金、诉讼费、律师费、商誉损失等所有相关费用），如甲方因此承担了任何责任，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同时乙方须按合同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额外违约金。

2. 乙方应确保安全生产，做好相关安全措施，对服务人员以及运动员的人身安全、物资安全及周边环境的安全负有全责。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生产事故等，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乙方所完成的搭建与布置项目在使用过程中出现重大责任事故，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和声誉损失，甲方有权拒付全部合同款项，乙方应当负责消除对甲方的不利影响，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须按合同总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如赛事活动受其他不可抗力影响导致取消的，由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运营成本及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被取消的年度运营权自动顺延一年，顺延自取消时起算。

4. 乙方承担因该赛事引发的最终法律、经济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伤亡、财产的赔付责任）。无论何种原因，只要因赛事产生相关纠纷或责任，均由乙方先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若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5. 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名义进行任何商业活动，若有违反，乙方须按合同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商誉损失、赔偿金等）。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标的内容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比赛结束且工作任务全部履约完成。

2. 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乙方承诺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所提供服务的已对甲方的需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2）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若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等事项，造成较为恶劣社会影响的，乙方除接受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外还应当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3) 乙方必须制订赛事活动筹备实施工作时间表，严格按照工作表开展工作，落实完成各项赛事活动筹备工作、按计划完成相关工作、完成与其他合作方签订各项服务、物资供应合同。乙方应在赛事活动开始前半个月向甲方书面汇报赛事活动各项筹备工作完成情况。乙方未尽职履行本合同义务，甲方认为乙方的行为可能影响到赛事活动正常举办和进行的，甲方有权直接参与相关筹办、现场管理、事务处置等工作（由甲方独自负责处理，不委托给第三方），涉及费用支出的，甲方有权单方面决定使用本合同运营服务费进行支付，结算时甲方可直接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扣除。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无。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项目资金由国库集中支付或甲方自行支付，付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开具发票。未提交发票或因财政审批，造成付款时间顺延的，甲方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

3. 付款条件：赛事活动开始前两周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0%；在比赛结束后两周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第三方审计报告出具后，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20%；每次合同价款的支付均由四家单位（南京市体育局、南京市江北新区宣传和统战部、南京市建邺区文化和旅游局、南京市浦口区文化和旅游局）按照各自承担的经费比例分别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因财政审批导致的迟延支付，甲方不承担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付款进度以财政资金下款时间为准。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非因甲方原因未及时付款，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未尽职履行本合同义务、未开具合格的发票、财政审批周期长，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 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工作导致本项目执行受到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付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紧急采购支出、诉讼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

3.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解除合同。甲方拒收的、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20%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解除合同，招标代理机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乙方应立即采取相应补救措施执行合同义务。

4.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和“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进行整改，如同一违约情形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本条第 2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和“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扣除相应部分的合同价款，并且乙方每发生一次违约情形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存在多个违约行为的可多次计收违约金。如乙方违约行为累计超过 3 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同时按照本条第 2 款的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6. 乙方在承担上述 3-5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7. 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十条 项目履约验收

- 1、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实施执行过程及完成结果进行履约验收；
- 2、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响应；
- 3、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付款项外还应当赔偿总标的额 20%的违约金。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4. 因诉讼产生的相关费用及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诉讼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南京市体育局（盖章） 乙方（供应商）：南京悦速赛事运营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